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7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270 次會議紀錄

決議：因第 270 次會議紀錄呈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 貳、討論事項：

### 第 1 案：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條文案

決議：

- 一、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草案文字如下：「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或政府已核定之水泥專業區礦區內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公共與國土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

觀維護(第1項)。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第2項)。第一項政府已核定之水泥專業區礦區內之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縮留設至少十五公尺以上寬度之緩衝綠帶，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第3項)。前項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第4項)。」，相關修正決議內容，參見后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8點之1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1)。

二、請作業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及修正發布作業。。

## **第2案：審議臺南縣七股鄉「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決議：**

考量本案開發尚難認具有急迫性且臺南縣七股鄉鄉民仍有諸多疑慮，故請申請人從大台南直轄市角度來整體考量，就下列課題及委員所提意見(詳附件2)補充說明，提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 一、請從大台南直轄市角度來整體考量，就本案與周邊工業區之開發情形、土地成本、區位條件、交通條件、對環境衝擊的影響等條件列表比較說明本案設置必要性與區位適宜性，並加強說明本案區位選址理由。
- 二、請補充說明目前台南縣內的違章工廠數量為何？過去輔導的狀況是如何？未來如何達到本案輔導違規工廠進駐本工業區之策略。
- 三、在未來引進產業或廠商製程不明確致產生的環境衝擊或

污染的性質亦不明確之前提下，請補充說明如何確保本工業區污水排放不影響曾文溪下游養殖業及黑面琵鷺生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00 分）**

附件 1、「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規定對照表」

本次修正規定	268 次區委會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八之一、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u>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或政府已核定之水泥專業區礦區內礦石開採</u>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u>公共與國土</u>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p>	<p>十八之一、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u>礦石開採</u>及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p>	<p>十八之一、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及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p>	<p>一、查規範總編 97 年 8 月 7 日修正第 18 點之 1 規定係於審議「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開發案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一 0 0 一九等地號土地土石採取計畫」案，因該案係屬循開發許可程序申請土石採取之首例，考量此類案件較其他建築開發案件確有其特殊性，屬過渡性質之短期使用，其再利用計畫或生態復育計畫未來仍須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或納入整復計畫內容，故同意如</p>

制。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政府已

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礦石開採基地如位於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水

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符相關要件及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留設不可開發區之規定限制。考量水泥礦石開採亦與前開土石採取行為相似，較其他建築開發案件確有其特殊性，又水泥礦石確屬稀有資源，其開採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且經濟部礦務局亦表示政府僅有針對水泥礦石核定有水泥專業區礦區，故建議將「政府已核定之水泥專業區礦區內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納入本點規定。

二、如礦石開採基地位於政府

核定之水泥專業區礦區內之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縮留設至少十五公尺以上寬度之緩衝綠帶，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範圍內，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其保育區面積留設比例得予適當酌減，不受第十七點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但於開發完成後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已核定之水泥專業區礦區內礦石開採，應屬政府既定之政策，又水泥礦石開採行為係採掘具經濟價值之礦藏資源，如依規範留設百分之三十之保育區，該保育區內水泥礦石資源將無法有效利用，形成水泥礦石資源棄而不用之矛盾；在兼顧國家政策需要、資源有效利用及自然環境保育前提下，擬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前項水泥專業區礦區內之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

			縮留設至少十五公尺以上寬度之緩衝綠帶，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前項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	--	---

## 附件 2

###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七股鄉公所及七股鄉民代表會發言摘要紀錄：（發言前刪除委員姓名）

#### ◎ 七股鄉民代表會秘書

- 一、針對七股科工區的設置，來自本鄉代表會、村長聯誼會以及村民的陳情書內容的諸多疑慮均在此次的議程資料中有作出詳細的說明及替代或解決方案，對於專業的部分我們絕對予以尊重。
- 二、七股是個地處偏僻、尚未過度開發的地區，下面有豐富的生態是眾所周知，而居民尤其是工業區周遭的村落更是以經營養魚、養蚵為大多數，他們也是期盼工業區的設置能帶來七股的發展，但是諸多的疑慮目前僅是透過書面的文字呈現出來，這些他們不懂也不能接受。
- 三、我們強烈的要求有參與七股工業區開發的有關單位能充分展現誠意多辦幾場公聽會及說明會，多聽在地居民的心聲，不要只是專業的評估數據，而是要來到地方確實的瞭解基層需要什麼充分來溝通，用最淺顯的方式去說明才能讓在地居民去接受，否則在沒有任何共識之前，我們是堅決反對七股科技工業區的設置。

#### ◎ 七股鄉公所

- 一、本鄉鄉民對本案所提出的一些意見作業單位有臚列在本次議程資料的 94~104 頁，上開問題雖然經過申請人提出一些說明，但尚未取得鄉民的認同，尤其是在本基地內預留一處供台電設置超高壓變電所用地，以及污水會排放在養殖區的上游，還有本案開發可能會加重鄰近村落淹水的危險等等疑慮，均危及鄉民的健康以及漁民的生計甚至是整個養殖產業的永續發展，因此激起無數鄉民的反對聲浪。

二、本工業區的設置目的是為了解決違章工廠、家庭工廠的土地需求問題，但上開工廠絕大多數都是屬於小額資本的經營，其有財力進駐本工業區的其實有限，我們擔心本案開發恐怕會發生像永康或台南科技工業區目前還有一些土地閒置沒有建廠使用的問題，但最主要的是本案尚在規劃階段，在大台南直轄市合併在即，本鄉鄉民很希望本案開發計畫是不是應就整體大台南發展的一個觀點來重新檢討，如此才能為我們北門區的縣民帶來最大而長遠的利益。

◎葉委員世文

- 一、先前申請人有提到要進駐的廠商意願有二十幾家，可否說明一下有無指標性廠商。
- 二、剛蘇縣長有提到工業區的開發是要朝向省水的工業發展，那目前表達有意願的廠商有哪些是可以做到。
- 三、先前鄉代會及鄉公所所提到七股鄉這個地區大部分都是以養殖業為主，這個廢水排放的問題，我相信是合乎主管機關規定的排放標準，但到底排放以後對下游的養殖業影響到底多大？那這些影響依先前鄉代會的說明似乎當地民眾疑慮都還在，此部分臺南縣政府可不可能再多開幾場說明會？
- 四、在台南縣以及曾文溪的南北二岸是朝一個環境保護、保育的方向在前進，當然本案位於台 17 線的東邊，與台江國家公園是有一些距離，不過廢水排放到曾文溪，其對於下游的養殖業如果有影響的話，那同樣的對黑面琵鷺的影響多多少少都會有，因為這與黑面琵鷺食物的來源是有關連的。

◎詹委員順貴

- 一、我想黑面琵鷺保護區也是蘇縣長持續努力辛苦爭取來的，但本案廢水擬排放到曾文溪，那我們都知道黑面琵鷺保護區其實是在曾文溪口的北岸，以洋流的觀點來看，如果廢水從曾文溪口排放的話，很可能會因洋流關係而有區域性的影響。另報告書中說明廢水的處理會符合環保署的放流標準，但工業區未來實際要引進的產業類別其實目前並不清楚，裡面會否有使用到什麼樣的物質及會產生如何的毒性化學物質其實並不清楚，那我們如何去評估這樣的廢水一定不會對周邊的養殖業或黑面琵鷺不會產生影響。其實目前的放流水管制標準立法已有一段時間，有一些高科技新興產業或傳統產業製程改善所使用的某些重金屬成分已經不在環保署所管制的項目之內，這一部分在報告書是過於簡略的。
- 二、本案並未將台江國家公園納入說明中，又本案交通旅次僅說明背景資料並以竹科開發後衍生之交通旅次量來模擬，有無將台南大學七股校區未來所衍生的交通旅次一併納入分析考量。
- 三、本案僅針對台南縣的工業區作供需分析，其中提到目前台南縣開發中的三個工業區面積計 625 公頃，這部分未來的進駐情形還不清楚，但未來大台南直轄市合併後，鑑於台南科技工業區的閒置土地還很多，如果把這個工業區納入評估的話面積就接近 1000 公頃，如此本案設置的必要性如何？是否應以整個大台南直轄市的觀點來考量本案的設置必要性？

◎ 台江國家公園副處長

- 一、台江國家公園的範圍大概是在台 61 線以西及曾文溪以北的地方（扣除縣府出租的漁塭及部分私有土地等可能

要變成養殖專區的部分)，本案其實距離台江國家公園是有段距離的。

- 二、目前養蚵浮棚的範圍已經進入曾文溪到國興大橋的附近，而目前規劃的廢水排水範圍附近就有養蚵業存在。
- 三、有關黑面琵鷺主棲地（俗稱東漁塭）部分，台南縣政府目前是有出租給私人使用，而這個地方是黑面琵鷺覓食的區域，因為黑面琵鷺的覓食區必須是在淺坪式的養殖區中才行，那此區域每年至多有約 1000 隻的黑面琵鷺在此棲息，而這些覓食區上存在一些潮溝，這個潮溝引的水正是從曾文溪的溪水來供應此養殖區的用水，所以廢水排放到曾文溪不僅可能影響曾文溪兩岸的養殖業，也可能影響到這塊黑面琵鷺的覓食區。值得擔心的是未來工業區開發之後其廢水排放水體的檢驗處理是能否夠確實把關。

◎蕭委員再安

- 一、在工業區設置必要性部分，本工業區開發目的係在輔導台南縣內的違規工廠，這個目的跟先前我擔任召集人的柳營科技工業區的開發是有異曲同工之妙，在此我關心的是目前台南縣內的違章工廠的量到底有多少？在過去輔導的狀況是如何？未來我們需要花多少的力氣及準備多少的工業區才能把這些違章工廠作一個比較妥善的安排。
- 二、另一點要考慮的是有哪些區位是可以當作工業區的候選基地，其實我更關心的是說到底有無可替代的區位，而這些區位經過評選之後會否比本案基地來得更適合的，這個答案我希望是在第一階段的可行性規劃中能夠瞭解。

三、基地區內的路網配置依照路寬是分成 50 米、20 米、16 米三種層級，50 米是東西向道路、20 米的是南北向道路，其它大部分是 16 米的道路，50 米道路的是 2 個快車道、1 個混合車道，20 米道路的是 1 個快車道、1 個混合車道，16 米道路是 1 個快車道、1 個慢車道，請在此階段說明基地區內路網規劃與將來引進廠商之人流、物流的配置是合理的？應該針對本案交通路網的規劃提出一些具體的量化分析能夠去顯現這樣的配置是合理的。

◎賴委員宗裕

- 一、本案周邊似乎都是農地，故想請教本基地是否為特定農業區？
- 二、據悉台南大學預定地有土壤液化問題，想請問本基地地質是否有土壤液化問題。
- 三、請問鄉村型產業是什麼？當然這跟違章工廠輔導有關，那目前調查有進駐意願的 27 家廠商有哪些是違章工廠？請問有何方式讓違章工廠有意願進駐於此？又目前調查有意願的廠商僅 27 家，意謂著需求似乎是不高的疑慮，又目前台南地區閒置的工業用地似乎不少，想瞭解台南縣政府這邊有無策略讓目前閒置工業用地來加速使用？因為我們擔心的是本案開發之後又會否是產生另一個閒置的工業區。又如以大台南直轄市角度來看的話，本案的定位又是什麼？如果還是定位為鄉村型工業區的話，這個是充滿了一些想像。
- 四、再來是區位的競爭力，從資料來看這個區位的成本較低故會吸引廠商進駐，可否請申請人列表比較比如說南科與目前已開發使用的幾個工業區的土地成本、區位條

件、交通條件、對環境衝擊的影響，來確認說這個基地是有競爭力的、對環境衝擊之疑慮是比較少的。因本案開發面積達 142 公頃，是可以達到一個產業群落的效果，所以我們很關心它的發展、它的定位上的問題。

五、就剛說明的招商情況，我們憂慮的是未來供過於求的問題，本案開發面積達 142 公頃，有無一個明確的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如果一次開發可能會有資源上浪費的問題，也不符合成長管理的預期。

六、因進來的廠商不明確，因此未來產生的環境衝擊或污染的性質也不明確，我想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疑慮。

◎陸委員曉筠

一、為了釐清需求面的問題，請規劃單位評估並就目前規劃審查中、已開發及未來可能開發之工業區面積提出一個具體的數據。比方來說，就規劃報告書第 54 頁內容來看，目前自行設廠的工業區閒置空間來看就已經超過你們調查的需求空間了，如果來思考區位性、可行性是不是可以使用舊有的工業區土地而非新設工業區的方式來做？

二、台灣的整個西南海岸外傘頂洲正在變形，包括七股潟湖外面已經出現裂口了，目前本基地區位剛好在一個很危險的地方，這樣的風險評估是不是應納入一個區域性的考量，如果這個風險評估沒有納入的話，未來可能要花更多的力氣來補償或維護的工作，故可否請規劃單位就海象或地形的變遷甚至是這個地方的地層下陷資料等等。

三、本基地周邊有二個國家溼地、一個國家公園及一個國家級重要風景區共同使用一條台 17 線，就剛才提出的尖

峰時間每二分鐘一台貨車經過的交通量，如此的一個交通衝擊、視覺衝擊、環境衝擊可否請規劃單位作一個區域性的分析考量。

- 四、基地半徑一公里內就有二個學校、三所民眾聚集的場所，可否補充後續安全避難、緊急處理設施等作一個考量。
- 五、因基地周邊生態資源豐富，本案所附之生態資料似過於簡略，比較不確定報告書所提 9 月及 11 月的資料可否代表本地的生態資源。
- 六、除了廠商的進駐意願之外，可否一併補充當地居民的意願。

◎黃委員聲遠

- 一、大會先就區位適當性來討論我覺得很好，所以我建議在整個區位適當性尚未確定前不要先就區內配置內容來進來討論。
- 二、本案申請似未就整個台南縣的願景來思考，又本案在審議上的標準似乎都是以審議作業規範所規定的最低標準來討論，有沒有可能是以台南縣政府的願景角度，來討論本案區位與周邊適宜性問題以及如何做到一個鄉村型工業區的想法。

◎王委員珍玲

- 一、目前的土地使用規劃制度如果我理解沒有錯誤的話開發許可制應為例外，但現在的程序好像是倒過來的，換言之，如果目前的制度是以現行的使用分區用地為原則的話，我認為目前應該要先就現行使用分區及用地來檢討工業區的設置，因為使用分區及用地的編定係看它的性質，如果說從農地變成工業區，但工業區卻不可能再

變回農地的，所以我們必須先檢視設置工業區的必要性及適宜性，除非現行劃定的工業區土地不適宜作工業使用、不敷使用了，我們才要去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所以剛剛許多委員都有提到這點，因為報告書的內容確實是不大清楚，雖然聽到申請人的一些回覆說明，但我們還是會疑惑在未來大台南直轄市合併在即的前提下，本工業區還有設置的需求嗎？即便要那為何要選在這個區位？選址的標準在哪？我並沒有聽到相關的說明。

- 二、剛縣長也有說明到要讓違章工廠進駐到合法工業區內是開發目的之一的話，像這樣的違章工廠到底有多少？有多少家有意願進駐？

◎顏委員愛靜

- 一、剛蘇縣長提到說柳營工業區的進駐率達 90%，但是當初的目的是要引進違規工廠，到底引進來的工廠就是想要輔導的違章工廠嗎？因為本案的開發目的之一也是想要輔導引進違章工廠，如果柳營工業區引進違章工廠的效果不是很大的話，那我們對本案未來的執行效率就會有一些疑慮了，就報告書第 195 頁，申請人做的問卷調查是三年前，而問卷調查對象是好幾個地區的現有廠商與未登記工廠，在調查的範圍這麼大但有意願進駐的廠商卻不多的情況下，我個人對於未來的進駐情況還是會有一些疑慮。
- 二、另報告書中有提到本工業區未來將跟七股國際機場連接，請問這個地方未來還要蓋國際機場嗎？因為南部地區已有高雄國際機場，以機場密度及台灣國際機場的競爭力來看的話，這對於工業區區位的適宜性及將來它實

現的可能性是需要釐清的。

◎簡委員連貴

- 一、本案只召開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當時也是認為地方有一些共識，而且在蘇縣長過去對環境保育的觀念以及本案的規劃內容對於當時現勘或審查時的一些要求與建議大概都有納進去，基於這樣的理由我才授權作業單位於沒有疑慮時提大會討論，我稍微對本案的背景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 二、我剛剛聽到鄉代表及鄉公所的意見表達我覺得是一個很理性、很好的表達，把他們所關心的課題與疑慮都確實的表達出來。而我想請教的是為何在八八水災之後民眾會有這麼多的疑慮，尤其是利害關係人如何把他們的疑慮消除，讓他們跟以前一樣的來支持。以我的角度來看，從八八水災之後確實對許多地方造成衝擊，尤其是一些低窪的地區容易遭受到洪水的影響，以這個基地來看，本案規劃了二個滯洪池以致它的開發可能不會影響周邊的淹水潛勢，但本案可以做的是把它跟區域的滯洪作一個適當的連結，使本工業區開發不僅不會造成外面的負擔，甚至可以考量提供區外一些滯洪的空間來解決淹水問題，讓區域的水患治理能否與本案滯洪功能作一個連結考量。
- 三、在工業區與相關產業引進方面，因為經濟部工業局本身是站在工業開發的主管單位立場，它當然是贊成的，但是我每次看到主管單位都是同意的時候，我不知道區委會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到底在這個區域裡面需要什麼樣的工業區甚或是多少數量的工業區來滿足這個地方的開發需求、解決地方發展的困難，我覺得在中央工業

主管機關或台南縣政府可以作一些總量的考量。

- 四、我為何支持這個案子是因為目前很多縣市政府其實它是避談這些問題的，對於違章工廠的建築是就地合法，其實不是一個很好的處理模式，但是問題出在於這樣的一個工業區想把違章工廠引進來應該是要有一些配套措施，例如如何透過你的輔導或者是相關的配套措施，讓目前的違章工廠能夠符合環保署的規範或者是縣長所想要的低污染鄉村型產業，我想此部分應該要有一些更明確的策略，可以消除大家的一些疑慮。
- 五、任何開發案對於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及意見表達都要適度的尊重，藉此機會縣府可以多了解他們的想法並設法解決他們的疑慮。

◎王委員珍玲

- 一、我想提一個程序上的問題，記得上次大會時以後審查開發許可都要先審查必要性與可行性，本案既然只是審查必要性與可行性，那像本案無關乎必要性與可行性的事項如設置超高壓變電所等細部內容應不列入本次討論範疇。
- 二、本案僅以工業區供給不足就要一直擴張，假設工業區是到東部花蓮去的話呢？如果今天是花蓮在地企業需要一個工業區的話准不准許呢？我認為這是區域計畫委員會在開發許可時如何審查區位適宜性與必要性的一個問題，這個地方的養殖業不論是合法還是非法，我想知道農委會對這個地方到底採取什麼樣的一個政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案之申請基地大多為台糖所有之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未有政府辦理農地重劃，主要種植甘蔗使用，依據農地

釋出原則及法令，並非屬不得變更區位。惟依今天大會委員充分出席及討論來看，其變更的急迫性及必要性，是可以再討論；或是將今日意見彙整後再請臺南縣政府處理。但如果沒有明確之非必要性及區位不適合等理由，似宜由區委會大會決議，案件程序是否就到此為止，以免一再浪費行政及社會資源。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在去年5月就已通過，工業區有無必要設置並不能代替工業局去作任何決策，所以當初在審查環評時就是委員會針對工業區開發對於環境的影響處理到至少是可以接受的程度後予以通過。

#### ◎ 經濟部工業局

- 一、產業發展它必需要先規劃一些儲備用地，所以縣市政府願意主動來開發工業區時，本局都是支持的。
- 二、本工業區是由台南縣主導開發，縣府對於這塊土地的需求量已經能夠達到50%，所以是有這個需求的。
- 三、有關台南縣的工業政策部分，我們開發很多的工業區，工業局開發的工業區大都賣完了，目前僅剩下民間編定的部分還沒有開發，至於最近的就屬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地價一坪七萬，大都是高科技廠進去。如果本案是規劃為鄉村型工業區時，工業局在鄉村型產業這方面目前是委請縣市政府來主導的。
- 四、在產創條例部分，目前法案已進入立法院，應該是會在六月之前會通過，目前在產創條例草案裡是規劃未來工業區將授權由縣市政府來主導開發、核定，以後工業局會以工業主管機關立場來審核但不參與實際開發。

◎ 葉委員世文

大台南直轄市成立在即，我認為在本案未有急迫性的前提下，是不是讓本案退回專案小組並讓台南縣政府有一個機會可以與鄉民作充分的溝通。

◎ 賴委員宗裕

- 一、我看不到本工業區在大台南地區的定位以及它的需求與必要性，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係規定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得許可開發，我是以有無公共利益的角度來解讀的，這個地方我看不出有何公共利益，如只定位在處理違章工廠時其所花費的社會成本例如地方反對，我覺得這個工業區設立所花費的社會成本是超過其所帶來的公共利益。
- 二、第二個是環境成本上的疑慮，這邊的養蚵密度很高，我們不能不替他們設想，而且本案招商引進的產業是不確定的，以致它可能帶來的污染物質也是不確定的，即便環保署已經通過了，從環境成本來看也看不出有何公共利益。
- 三、它區位上所可能產生的交通成本增加如何補償，在此也看不出有何公共利益。所以說本案將一塊完整農地變更為工業區似與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之意旨不符。

◎ 蕭委員再安

以申請人所提出來的數據來看，目前有 50% 的用地已有廠商有意願進駐，照此需求來看也不能說它沒有設置必要性，但談到區位適宜性時，難道只有這塊地可以用嗎？有沒有其他的地方也可以使用？不管是已經開發的工業區亦或其他新的場址等，這些比較分析我們都沒有看到，所以我是支持將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審查。

◎ 李委員錫堤

- 一、我想工業區設置必要性是要看中央工業主管單位的意見與地方政府的需求，我認為如果在那邊有工業發展的趨勢的話，如果沒有提供適當土地的話它就會到處亂開發造成污染，我覺得台南縣政府提到本工業區係打算將這些工廠納入管理這點我是支持的。
- 二、工業區設置適宜性從自然環境角度來看，我覺得並沒有什麼不適宜，本報告書對於自然保育、污水處理、環境規劃等相關問題都有提出說明。

◎ 黃委員聲遠

這是一個政府開發的工業區，應有機會用一個創造性的方式去創造這個案子的價值，所以它應該是可以解決很多委員的疑慮，其對於周邊的規劃不應該是像只有針對這個地區有規劃而鄰近地區則沒有任何配套規劃，縣政府一定要去提出為何需要這塊土地的。

◎ 許委員文龍

- 一、蘇縣長當年為了成立台江國家公園以及保護七股黑面琵鷺而支持停掉濱南工業區開發，但又考量對於七股鄉的發展有個交待而選擇在這個地方開發工業區，我想這可能是本基地選址的一個考量。
- 二、本案環評是有條件通過，而農地變更也是有取得同意，這樣看來似乎目前的程序與條件都沒有說不行，我是建議本案可以先退回專案小組再予釐清相關問題如污水排放、開發後對周邊的淹水潛勢影響及七股超高壓變電所地下化等。

◎ 陸委員曉筠

- 一、如果真的有這個開發需求，能否先就附近已開發的民間

工業區或閒置工業區去檢視可否滿足這樣的需求呢？

- 二、如果要擴大滯洪池時，可否請申請人再補充地下水調查資料，因為在海岸附近地區的地下水位本來就很高，以致影響滯洪功能。

◎葉委員世文

- 一、本案地方政府經過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在規劃，在工業區位適當性部分其實應該是要尊重地方政府發展的決心。
- 二、在一個多樣性的委員會裡要去規範什麼樣的案子要退回專案小組、什麼樣的案子要駁回的一套很明確的規則其實有它的難度，我想這塊是要等到討論到一個成熟階段時再提到委員會上討論比較適宜。

◎詹委員順貴

剛委員提到的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於國土利用係屬合理而適當者其實是一個不確定性的法律概念，它沒辦法用量化的標準去衡量，這應該是我們區委會委員要去自行判斷的，有很多司法院的行政判決在討論這類不確性的法律概念必須基於有充分而完整的資訊來判斷。所以今天我們認為本案的說明夠不夠，我覺得區位適宜性不應僅侷限於有無其他廠商的進駐需求，而是還要去討論其對周邊的養殖業、農地等所造成的影響等全面性的比較，才算是一個充分而完整的資訊，除了委員所提到的柳營工業區是要輔導違章工廠外，其實永康工業區的設置目的也是要輔導違章工廠，但是效果如何我們不知道，故應請申請人針對內外條件去作一個比較，說明工業區設置的必要性與適當性理由能否說服委員。